



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

壹、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3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第13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第2條：「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第5條：「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貳、計畫目的：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充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內容，提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進而列冊、登錄、認定為文化資產。

參、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補助標的：針對轄內所屬潛在原住民族文化有形、無形資產標的進行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工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單位提報文化資產。前項補助標的詳細說明如附件1。

陸、補助基準：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申請單位應依執行標的之範圍與內

容，合理詳實評估經費概算。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補助經費基準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50%。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70%。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80%。
-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85%。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經費90%。

柒、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依附件2格式將實施計畫（以 A4格式繕打）1份（含電子檔光碟1張），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會。

捌、審查方式及標準：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邀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所提報實施計畫進行審查，並視計畫執行標的之保存急迫性優先核予補助。

二、審查標準：

- （一）計畫完整性及執行標的保存急迫性（占30%）。
- （二）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占30%）。
- （三）歷年推動相關計畫之績效（占15%，應檢附資料，否則不計分）。
- （四）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資源（占10%）。
- （五）執行標的之範圍、內容與經費概算之關連性及合理性（占15%）。

三、為確保計畫審查之公平性及保密性，審查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

定，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33規定為之。

玖、經費請撥、核銷及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2期撥付，撥付方式：

(一) **第1期款**：自計畫核定次日起1個月內（遇假日順延至假日結束之翌日）檢附「核定補助案之計畫書及其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第1期款領據」、「概算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追加預算或次年度預算者請另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向本會申領核定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二) **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最遲不得逾114年12月31日將「第2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結報明細算表」、「已提報文化資產相關證明」、「3份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 (word 檔及 pdf 檔)」送本會辦理核結並申領餘款（如附件3、附件4）。

二、受補助單位如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本計畫，應請學術單位或專家學者輔助完成提報資料。受補助單位向本會申辦第2期款結案前，應邀集機關內文化資產主管單位共同審查執行標的成果報告。

三、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名部分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受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3個月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計畫，另由本會核列其他補助計畫。

五、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計畫若因故發生重大變更或無故辦理，應函報本會同意。

六、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地方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

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並納入本會補助相關經費之參酌。

八、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壹拾、成效查核：

- 一、本計畫納入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查核內容含：計畫執行進度、補助經費核定項目支用、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本計畫提報及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等資料。
- 二、地方政府應於本會辦理查核時，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於期限內改善。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地方政府得依據獎懲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壹拾壹、其他：

- 一、受補助單位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無償授權本會不限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之非營利使用，並配合本會推動相關活動，協助補助計畫之成果展示。
- 二、受補助單位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計畫執行內容配合本會推動需求者，或因其他理由經本會認可之案件，得以專案計畫提出，不受計畫申請時間之限制。
-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潛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標的補助項目說明

項目	類別	內容說明
原住 民族 文化 資產	指具原住 民族文化 特性及價 值並經指 定或登錄 之文化資 產。	<p>一、有形文化資產：</p> <p>(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p> <p>(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p> <p>(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p> <p>(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p> <p>(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p> <p>二、無形文化資產：</p> <p>(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p> <p>(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p> <p>(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p> <p>(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p> <p>(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p> <p>三、具原住民文化特性價值但無法歸類於前開類別者。</p>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

表一、潛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地 址					
計畫類型	有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無形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傳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但無法歸類於前開類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約150字)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近3年延續執行政府機關相同或類似計畫之名稱與經費	例如： 1. 108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泰雅爾族 Mknazi(麼戈那吉)口述傳統調查計畫新臺幣20萬元。 2. 111年度獲原民會補助辦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40萬元。				
附件	例如： 1.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之相關證明資料。 2. 執行標的相關圖片。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

壹、計畫名稱

貳、申請者/單位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內容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陸、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柒、經費概算

捌、經費來源

玖、預期效益

壹拾、附件

備註：請以 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年_____評估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壹、封面（計畫名稱/單位名稱/執行日期）

貳、目錄

參、內容

一、依據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	
(四)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五)計畫內容 概述		
(六)經費使用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 經費落差說明	

- 三、實施內容
- 四、成果與效益
- 五、自評與建議
- 六、執行標的提報內容（按執行標的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提報格式填寫）

肆、附錄

- 一、辦理調查訪問、座談會等資料
- 二、參與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及性別)。
- 三、經費結報明細表(影本)。
- 四、活動相片（總數不得少於6張，並以電腦打字加註說明。一張A4至少排版兩張以上，以減省資料紙張用量）。

備註：成果報告撰稿體例

- 一、成果報告字數請以電腦（Word 文字檔）打字，中文一律使用標楷體12號字，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由左至右橫排，靠左對齊，請標明頁碼。
- 二、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 壹、……
 - 一、……
 - (一) ……
 - 1 ……
 - (1) ……
 - 1) ……

證明書

茲證明本機關業接受（請填提報人/單位名稱）
提報（請填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名稱）為
（請填文化資產類別）文化資產，特立此據。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管機關名稱：

受理單位：

（請蓋章戳或印信）